

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

政策问答

目 录

一、防贫监测篇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几类?	1
2.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 困难户概念是什么?	1
3.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收入人口是什么关系?	2
4.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保对象的区别是什么?	2
5.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3
6. 监测对象识别是否有规模限制?	4
7.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临时未保障到位	

的情形,是否不管人均纯收入情况,都必须识别为监测对象?	4
8. 什么是“应纳未纳”“体外循环”?	5
9. 监测对象是否都要进行帮扶?	5
10.识别为监测对象后要在多长时间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	5
11. 对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能否先帮扶后纳入监测?	6
12.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6
13.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有比例要求?	6
14.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能否消除风险?	7
15.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的脱贫户是否还可以享受帮扶政策?	7
1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	

贫风险该如何处理?	7
17. 认定监测对象、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需要哪些程序?	7
18. 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	8
19. 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什么时间为准?	8
20. 公示公告等环节如何保护农户个人信息隐私?	8

二、“三保障”政策篇

21. 控辍保学的具体政策是什么?	9
2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是什么?	9
23.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是什么?	10

24.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是什么?	10
25.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总体思路是什么?	11
26. “三重保障”: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具体政策是什么?	11
27. 危房改造补助范围是哪些对象?	15
28. 已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的对象,能否再次享受?	16
29.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方式有哪些?	16
30.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程序是什么?	17
31. 集中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应包含哪些内容?	18
32. 易地搬迁住房交易有没有时间限制?	19

3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能否用于易地搬迁后扶?	19
---------------------------------------	----

三、兜底保障篇

34. 脱贫人口中哪些人员可以获得基本生活救助?	20
35. 残疾人待遇保障政策有哪些?	20

四、就业帮扶篇

36. 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方面有哪些政策?	21
37.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方面有什么支持政策?	22

38. 支持脱贫人口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	24
39.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有什么支持政策?	24
40. 就业帮扶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25
41.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有什么要求和支持政策?	26

五、安全饮水篇

42.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7
43. 什么是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的底线任务,如何完成?	28
44. 如何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8
45. 什么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	29

六、公益募捐篇

46. 如何通过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进行公益捐赠? 30
47. 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公益资金用途有哪些? 31

一、防贫监测篇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几类？

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2.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概念是什么？

答：脱贫不稳定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返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脱贫户。

边缘易致贫户是指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内，且受各种原因影响存在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一般农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是指虽然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受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影响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被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这类群体可以是脱贫户,也可以是一般农户。

3.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收入人口是什么关系?

答:农村低收入人口包括监测对象,此外还有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监测对象。

4. 监测对象与农村低保对象的区别是什么?

答:两者都属于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别由乡村振兴部门和民政部门认定,对象有交叉,但不完全重合。农村低保政策属于对符合规定的监测对象实施的一项兜底保障措施。

5. 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综合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人口为准，特殊情况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具体工作中，可以分为两类情况：

一是农户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且因受各种原因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

二是虽然农户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监测范围，但因突发事件等各类因素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

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和致贫风险的农户。

6. 监测对象识别是否有规模限制?

答:不得设置规模限制,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帮扶,确保做到应纳尽纳。

7.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临时未保障到位的情形,是否不管人均纯收入情况,都必须识别为监测对象?

答: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含脱贫户),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应识别为监测对象。如果农户收入较高,扣除合规刚性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出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可以依靠自身能力解决的,可不识别为监测对象,但应持续跟踪关注,督促尽快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

8. 什么是“应纳未纳”“体外循环”？

答：“应纳未纳”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未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进行帮扶，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体外循环”是指虽然发现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但未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也未将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而仅是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外，给予一定帮扶措施。

9. 监测对象是否都要进行帮扶？

答：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要持续监测帮扶，已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再帮扶，但有的周期性的帮扶政策可以延续。

10. 识别为监测对象后要在多长时间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

答:对识别的监测对象,村级 10 日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申报,县乡两级 1 个月内要将落实的帮扶措施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11. 对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能否先帮扶后纳入监测?

答: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农户,要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再履行识别程序。

12.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的条件是什么?

答:收入原则上要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对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年防返贫监测收入基准线的监测对象,原则上当年不得标注风险消除。

13.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有比例要求?

答:不得设置风险消除比例要求。

14.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后,能否消除风险?

答:暂不标注风险消除

15. 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的脱贫户是否还可以享受帮扶政策?

答: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即使消除了返贫风险,也要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可以享受脱贫人口的相关帮扶政策。相关政策明确规定要延续的,也要持续落实。

1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该如何处理?

答:如果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又出现新的返贫致贫风险,应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17. 认定监测对象、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需要

哪些程序？

答：监测对象识别按照提交申请、入户核实、村（居）民主评议（信息比对）、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定五个步骤进行，风险消除按照村（居）提出名单、入户核实、村（居）民主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定五个步骤进行。

18. 认定监测对象是否有时间要求？

答：认定工作要坚持应简尽简，从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 15 天，其中村内公示为 5 天。

19. 监测对象系统录入的识别时间以什么时间为准？

答：以县级部门审核批准时间为准。

20. 公示公告等环节如何保护农户个人信息隐私？

答：公示公告中不得公开农户身份证件号

码、手机号、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敏感信息。

二、“三保障”政策篇

21. 控辍保学的具体政策是什么？

答：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

22.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含脱贫人口和监

测对象)发放生活费补助,其中寄宿生发放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基础标准的 50%核定。同时取消户籍地兜底资助政策,全部由学籍地进行资助。

23. 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是什么?

答: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进行补助。现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24.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是什么?

答: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且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

人；村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的致富带头人中进行遴选。

25.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 2021—2025 年过渡期内，以发展带动、强村富民为切入点，通过精准培训，打造一支留得下、用得上、靠得住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队伍，发挥“头雁效应”，接续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提升基层乡村建设效能，夯实乡村振兴内在力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26. “三重保障”：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具体政策是什么？

答：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

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给予 50%的资助。过渡期内,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参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执行。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坚持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新的资助参保政策统一从开展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时执行。对动态调整纳入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或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返贫致贫人口,统一从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基本医疗:实施公平普惠保障政策,不对特定人群实施提高报销比例、降低或取消住院起付线等倾斜支付,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

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左右。不再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提高 10%和住院费用报销财政兜底政策（即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5%；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在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5%，经转诊程序在县域外住院医疗政策范围内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

大病保险：参保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统一至当地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 60%，具体标准由各市州结合实际科学测算确定。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待遇普惠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医疗救助:我省将救助对象划分 3 类对象, 第一类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二类为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第三类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在救助方式和标准上:住院医疗救助方面,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对第一类救助对象实行不设起付线,按照 90%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实行起付线按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确定,执行 70%救助比例,第三类救助对象实行起付线按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确定,按照 50%比例给予救助的政策。门诊医疗救助方面,分为特殊疾病门诊救助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两种方式,其中特殊门诊

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 8000 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90% 的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 1000 元,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救助;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规定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再救助。

27. 危房改造补助范围是哪些对象?

答: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28. 已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的对象,能否再次享受?

答: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上述重点对象,如果其住房因自然灾害变成危房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提供灾损情况证明)。已纳入当年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的重点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9.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方式是农村自筹资金自建、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各地也可以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

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租赁或置换给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老人住危房且义务赡养人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各地可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30.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程序是什么?

答:一是农户申请。尊重农户意愿,引导居住在 C、D 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积极申请实施危房改造。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二是村级评议。建制村应组织村支两委干部和 5 名以上村民代表对提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申请的农户开展村级评议。

三是联合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初审通过的名单开展联合审核。

四是三级公示。应严格执行村、乡镇和县级三级公示制度，将联合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分别在村务公开栏、乡镇政府和镇区主要街道、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五是函告农户。将改造方式、进度、质量安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

31. 集中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集中安置点应根据安置规模，可相应配置社区综合管理、医疗卫生、治安司法、教育文

化、社会福利、便民服务、文体活动、物业管理等服务设施,为搬迁群众提供便利的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法律咨询等各类公共服务,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加快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

32. 易地搬迁住房交易有没有时间限制?

答:为避免搬迁群众因失去住房而返贫,从搬迁户实际入住之日起,易地搬迁安置住房 20 年内不得出售、转让。

3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能否用于易地搬迁后扶?

答:国家提出,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

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三、兜底保障篇

34. 脱贫人口中哪些人员可以获得基本生活救助？

答：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应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保障范围。

35. 残疾人待遇保障政策有哪些？

答：按照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困难程度设定分档分级补贴办法，将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群体纳入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将三、四级智力精神非重度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覆盖范围。

四、就业帮扶篇

36. 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岗就业方面有哪些政策?

答:一是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具体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规定执行。

二是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与之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 12 个月的企业,比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所需资金从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是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 20 元,所需资金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7. 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方面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当地能人就地创业,帮扶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

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等支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在脱贫地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每年从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评选一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良好的基地,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奖补资金,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支持各地设立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就业作用明显的非遗扶贫就业帮扶工坊。

38. 支持脱贫人口灵活就业有什么政策？

答：支持脱贫人口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等政策。脱贫人口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的，比照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9.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各县市区已认定并录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可以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开展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认

定和奖补。经认定为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的,每吸纳一名脱贫人口就业,可在享受 1000 元/人稳岗补贴的基础上,再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稳岗奖补和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场地、水电、物流奖补。奖补资金从安排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40. 就业帮扶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用人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创建一批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较强、岗位适合的用人单位作为就业帮扶基地,定向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的就业帮扶基地,每年认定 60 家左右作为“湖南省省级就业帮扶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41.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有什么要求和支持政策？

答：主要要求包括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本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有条件的重点安置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要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公益岗位补助支出。人社部门按规定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岗位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光伏扶贫电站 80%的收益用于公益岗位。

五、安全饮水篇

42.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主要包括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水系整治、水生态保护治理、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移民

产业开发、移民培训等工作。

43. 什么是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的底线任务,如何完成?

答: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的底线任务是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动态清零。要做好对脱贫人口的饮水状况动态监测,加强摸排,找准本村农村供水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及时与水利部门沟通,化解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保持问题动态清零。

44. 如何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建设稳定水源为基础,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立足守护“水缸子”安全,统筹利用现有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聘用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人员担任农村供水管水员,由管水员负

责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对单村供水工程，组织村民委员会确定水价及收费方式，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征收的水费用于供水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和管水员工资开支。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日常监管，着力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45. 什么是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

答：山洪沟是指流域面积在 200km² 以下、汇流历时小于 12 小时的山丘区小流域溪河洪水通道。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一般采取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采取点状防护布局，受山洪威胁的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应重点防护。具体防护方案包括堤防、护岸、疏浚整治、排导工程、跌水、陡坡等。

六、公益募捐篇

46. 如何通过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进行公益捐赠？

答：主要有四种捐赠方式：

（一）现场捐赠：捐赠人携现金、支票、物资或资产文书到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机关二院八办公楼 231 室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进行捐赠。

（二）在线捐赠：捐赠人登陆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网站(www.hnfpjjh.org.cn)，点击“捐赠平台”进入在线捐赠页面进行捐赠，网上支付结果需确认后方可公布。

（三）银行捐赠：捐赠人通过银行汇款进行捐赠。受赠户名：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开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账号：78770188000074681；定向捐赠留言备注所捐赠项目和意愿，非定向捐赠留言备注由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统筹安排。

（四）邮局捐赠：捐赠人通过邮局邮寄进行捐赠。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51 号省政府机关二院八办公楼；邮编：410011；收款（物）人：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定向捐赠留言备注所捐赠项目和意愿，非定向捐赠留言备注由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统筹安排。

47. 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公益资金用途有哪些？

答：（一）对遭受重大变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紧急救助；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减轻困难群众疾苦，实施灾后重建援助；

(二)扶持脱贫地区、农村低收入人口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素质能力,促进就业增收;

(三)资助脱贫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产业、教育、卫生、医疗、生态和文化建设;

(四)促进省内欠发达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联系、交流,资助乡村人才培训和人才储备;

(五)其他符合省乡村发展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援助。